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提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 11 人。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同意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借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利率不高于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利率；（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鹤、张晓毅、彭梁锋、夏长涛、刘春时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为沈机集团在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我公司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南北干道东侧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昆明市房权证嵩明县字第 20141352 号】、位于杨林工业园区南北干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嵩国用（2012）第 1474 号、使用权类型：出让】、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嵩国用（2014）第 927 号、使用权类型：出让】设定抵押，为沈机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连带担保及抵押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王鹤、张晓毅、彭梁锋、夏长涛、刘春时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看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kmtcl.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